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許敬強

被告 瑞恩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藍于婷

被告 陳明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壹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瑞恩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恩公司）邀同被告藍于婷、陳明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及同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150萬元，並約定還款期限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然瑞恩公司自111年8月21日起即未依約返還本息，迄今尚欠181萬1,48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催討，猶置之不理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2份、利率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各1份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2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瑞恩公司以藍于婷、陳明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50萬元、150萬元，尚欠181萬1,48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光億

附表：

借款額度 (新臺幣)	結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50萬元	31萬1,488元	111年7月21日起	2.31%	自111年8月21日起至11

		至111年10月10日止		1年10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違約金
		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1%	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2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150萬元	150萬元	111年8月2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	2.725%	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違約金
		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5%	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合計： 200萬元	合計： 181萬1,488元			